

附件 4

个人承诺书

本人申报 2026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高级（正高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承诺所提供各种表格、相关证书、业绩成果、论文论著等全部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均真实有效。如有任何不实，愿按照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发〔2021〕28 号）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申报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